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登记暨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发布了《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以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在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即9月27日）日终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2018年9月27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104。

自2018年9月28日（含该日）起，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网站、各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以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自2018年9月28日（含该日）起，《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见相关公告。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于2018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最新的《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